

#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高要区 2019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

高府〔2019〕31号

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,并经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批准转用和征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批准机关: 广东省人民政府
- 二、批准文号: 粤府土审(18)〔2019〕86号
- 三、批准时间: 2019年12月6日
- 四、批准用途: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,具体以规划为准。
- 五、批准土地权属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:

该批次用地位于莲塘镇镇安村地段,用地总面积4.6744公顷(详见勘测定界图),涉及征收莲塘镇镇安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面积0.2850公顷(林地0.075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098公顷),福宁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4.1986公顷(耕地0.9115公顷、园地0.022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9607公顷、未利用地1.3040公顷)。涉及使用位于莲塘镇镇安村地段的国有土地面积0.1908公顷(林地0.185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54公顷)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:

(一)补偿标准: 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标准(含安置补助费),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执行,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补偿。

(二)安置途径:

- 1、集体留用地安置按照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府办〔2009〕41号)执行。
- 2、社会保险安置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粤府办〔2010〕41号)和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》执行。

七、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,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莲塘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;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以莲塘镇人民政府和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认定结果为准。已经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不再重复登记。凡现场调查后,抢建、抢种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18)〔2019〕86号)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 
2019年12月10日